

黄培森 著

中国特殊教育史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重点资助项目(项目编号:LQ2013A-04)

中国特殊教育史略

黄培森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特殊教育史略 / 黄培森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43-4263-0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特殊教育 - 教育史 - 中国 IV. ①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1185 号

中国特殊教育史略

黄培森 著

责任编辑 吴迪
特邀编辑 郭鸿玲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品尺寸 150 mm × 220 mm

印 张 15

字 数 208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263-0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青年学者黄培森同志主持的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重点资助项目（项目编号：SLQ2013A-04）的研究成果《中国特殊教育史略》是目前比较系统的中国特殊教育史著作，该书的出版，为我国教育史增添了一朵奇葩，我为此贺！

特殊教育是面向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需要人群的一种教育活动，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产生、演变的历史，具有历史性。特殊教育史是以研究中外特殊教育发展史为任务的学术研究领域。开展特殊教育史研究，一方面可以推进我国特殊教育学科及专业建设的进程，另一方面也为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在世界范围内，自19世纪后期已经有学者关注特殊教育史研究了。在我国，虽然华林一曾在1929年编写的《低能教育》《残废教育》中简略介绍过中外特殊教育发展起源及历程，但两书均非专门的特殊教育史著作。近年来，国内一些研究者开始了特殊教育史研究，先后编写出版了一些专门的特殊教育史专著，如张福娟等主编的《特殊教育史》、朱宗顺主编的《特殊教育史》，肖非、王秀琴、李晓娟编著的《共享阳光：共和国特殊教育报告》，马建强著的《中国特殊教育史话》，郭卫东著的《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等，在中国突破了特殊教育史专著空白的困境。这些专著大多以时间为顺序，总体概观了中外特殊教育的起源、演变和现状，为了解世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历程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较少深入分析中国各类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及存在的问题。

特殊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都明确提出国家保障残疾人的教育权利。进入新世纪以来,党和国家把发展特殊教育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2007年,“关心特殊教育”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写进了党的十七大报告。2010年,我国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将“特殊教育”独自作为一章,并强调“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支持特殊教育”,这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对特殊教育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2014年,国务院多部门联合制定并颁布《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进一步强调“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使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迎来新的“春天”。因此,在全国加快特殊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下,深入研究中国特殊教育史,充分吸收历史上的良好经验,对于当今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尤其必要。青年学者黄培森以自己独特的胆识,承担了这一光荣的任务,较为深入地分析了我国各类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及存在的问题,完成了《中国特殊教育史略》一书。

纵观黄培森所著的《中国特殊教育史略》一书,有如下显著的特点:

第一,基于特殊教育产生发展的内在逻辑,系统性强。该书基于特殊教育产生发展的内在逻辑,系统分析中国各类特殊儿童教育事业的历史演进,将中国特殊教育的历史划分为四个阶段,即“中国古代特殊教育”(远古至1840年前)、“中国近代特殊教育”(1840年至1911年的晚清时期)、“中国现代特殊教育”(1912年至1949年的民国时期)、“中国当代特殊教育”(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与此相对应全书分为四章:第一章为“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萌生”,分为两节,主要分析中国古代的残疾人政策、神童的选拔与教育以及中国古代部分教育家的特殊教育思想资源。第二章为“特殊教育在中国近代的兴起”,分为四节,首先分析了近代中国的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特点及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整体特点。同时阐述了近代中国聋教育思想及实践活动、盲教育思

想及实践活动和近代培智教育的思想资源。第三章为“中国现代特殊教育的发展”，分为五节，首先分析了现代中国的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特点及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整体特点。同时阐述了现代中国聋教育发展概况及聋教育家思想、聋教育机构，现代盲教育发展概况及盲教育家思想、盲教育机构，现代培智教育实践活动及思想，现代超常儿童教育实践活动及思想。第四章为“当代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分为八节，首先分析了当代中国的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特点及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整体特点。同时阐述了当代中国盲教育、聋教育、培智教育、融合教育、自闭症儿童教育等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这样的谋篇布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把握了中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也凸显了不同时期中国特殊教育的特点，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性。

第二，详略得当，厚今薄古。以史略的形式把几千年的中国特殊教育历史提纲挈领地加以概括。从中国大地出现人类开始，特殊教育实践就出现了，其历程长达数千年之久。一部 20 余万字的书稿要对几千年的特殊教育历史进行概括，其对特殊教育历史发展的详略的处理是十分考究的。《中国特殊教育史略》一书对特殊教育历史事实详略的处理是比较恰当的，厚今薄古是该书较大的特色之一。

第三，以大特殊教育理念为统率，内容丰富。《中国特殊教育史略》以大特殊教育理念即满足特殊需要人群的教育为指导，不仅关注中国残疾人的历史，也关注残疾人与正常人共校、同班的融合教育发展史，还将中国正常儿童的英才教育也纳入特殊教育的范畴，如中国古代的神童教育、现代的超常儿童教育等；在残疾人的教育方面，不仅研究了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人的教育历史，还研究了肢体残疾、躯体残疾，甚至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的教育历史；不仅研究特殊教育思想发展史，还研究了特殊教育的政策制度史以及特殊教育的实践活动史，如此等等，这样就拓展了特殊教育史的研究领域，充实了特殊教育史的内涵。

第四，论从史出，史料详实。该书论点是建立在作者所占有的大量史料的基础上的，这使论点有坚实的基础。为了说明论点，

作者征引了大量史料，并对史料进行了筛选、考辨工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所引史料都注明了详细出处，因而该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第五，论证有力，所得结论正确。作者选择的史料具有典型性，其史料大多来源于第一手资料，转引极少，增强了论证的说服力。在研究当代中国特殊教育发展史时，较多史料取自 21 世纪以来的文献材料，甚至最新文献源自 2014 年，这使该书的史料具有较强的新颖性，使研究具有较强的时代性。论证充分有力，如在阐述朴永馨的特殊教育实践及其思想时，首先对朴永馨的人生轨迹和主要成就做了简要的介绍，尤其介绍了他在特殊教育领域的著述。其次介绍了朴永馨的特殊教育实践，包括：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学学科体系；对特殊教育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所做的工作。再次阐述了朴永馨的特殊教育思想，包括：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的特殊教育理论；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历史观为基础的特殊教育史思想；富于本土气息的中国特殊教育观念和思想。在论述“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的特殊教育理论”时，又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为基础阐述了其对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的认识；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联系的观点出发，朴永馨认为特殊儿童某一方面的生理缺陷有可能引起其他方面的缺陷，但是，这些缺陷又有主次之分；从矛盾的观点出发，朴永馨教授提出的“三因素补偿理论”等从三个方面逐层分析，使论证具有说服力。最后作者得出了“改革开放以来，朴永馨教授对中国特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做了突出贡献。一方面，他长期坚守在特殊教育第一战线，坚持特殊教育的教育教学，从事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为中国的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他注重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古今中外的特殊教育思想和实践，进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儿童观和特殊教育观，影响了一大批特殊教育工作者。朴永馨作为新中国第一代特殊教育学人，其理论和思想闪耀着智慧的光芒，为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照亮了前进的道路”这样正确的结论。

总之,《中国特殊教育史略》这部书,以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对历时几千年的中国特殊教育发展的理论渊源和实践轨迹,做了高度的历史概括。全书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脉络清晰、语言流畅、观点平实,是一部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在我国大力发展特殊教育的时代,《中国特殊教育史略》的问世,不仅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还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读者一定有各自的见解,我就不讲了,以免引起误导。但瑕不掩瑜。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引起人们对特殊教育史一些领域的深入研究,也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作者能有更多更好的学术著作面世。

是为序。

杜学元

(省二级教授,教育学博士,博导)

2015年仲夏于乐山师范学院淑勤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萌生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实践样态	2
第二节 中国古代特殊教育思想的萌芽	27
第二章 特殊教育在中国近代的兴起	47
第一节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概述	47
第二节 聋教育在中国近代的兴起	55
第三节 盲教育在中国近代的兴起	63
第四节 培智教育在中国近代的兴起	72
第三章 中国现代特殊教育的发展	75
第一节 中国现代特殊教育发展概述	75
第二节 中国现代聋教育的发展	92
第三节 中国现代盲教育的发展	111
第四节 中国现代培智教育的发展	125
第五节 中国现代超常儿童教育的发展	131
第四章 当代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	138
第一节 当代中国的特殊教育发展概述	138
第二节 当代中国聋教育的发展	16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盲教育的发展	166
第四节	当代中国培智教育的发展	171
第五节	当代中国超常儿童教育的发展	175
第六节	当代中国自闭症儿童教育的发展	180
第七节	当代中国融合教育的发展	187
第八节	当代中国主要的特殊教育思想	194
附 录	近三十年来中国特殊教育史论文选目	216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萌生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中唯一历史没有中断的国家，其以深厚的传统文化为根基的教育思想和实践也一直在传承和发展，这其中就包括独具一格的特殊教育思想和实践。据《尚书》记载，早在尧舜时代，残疾人就开始参与部落文化教育的管理活动。周代的宫廷、官府就设有培养乐师的特殊学校，并由大师、小师具体负责教瞽矇的任务。瞽矇既是学员，也是乐官，这种特殊教育形式在世界特殊教育史上是令人惊叹的创举^①。可以说，我国古代特殊教育的萌芽至少在奴隶社会末期就已经开始出现。进入封建社会后，特殊教育的思想和实践继续向前发展。

先秦时期孔子、孟子和庄子等思想家的思想中都不同程度地蕴含了特殊教育思想资源。秦汉以来，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包含有道家学说和佛教等思想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同样蕴含了丰富的特殊教育思想资源。但是，由于封建社会长期占主体地位的小农经济固有的封闭性和落后性，封建统治者的凶暴昏庸以及无数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带来的深重灾难，中国残疾人的社会地位普遍比较低，很多残疾人的基本生存都得不到有效保障，更毋庸奢谈特殊教育。即便如此，历朝历代仍然不乏有悲天悯人的知识分子以及热心于特殊教育的官僚，更不乏有一些残疾人以顽强的意志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实现了自我救赎，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可以说，我国古代朴素的特殊教育思想和实践源远流长，经历了漫长的萌生阶段。

^① 参《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97、754页。

第一节 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实践样态

一、中国古代残疾人的基本状况及其政策

(一) 中国古代残疾人的基本状况

1. 中国古代不同时期残疾人的简况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也是人类从弱小走向强大的重要开端。虽然关于这一漫长历史时期的一切都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湮没无闻,但是人类回望的眼神中始终带着求索的闪光。随着考古学、人类学和生物科学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应用,人们终于可以拨开历史重重的迷雾,一定程度上还原了当时人类的生存样态: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人类主要依靠采集和渔猎获取生活必需品,平均寿命较低;原始的部落与部落之间常常为领地和食物发生战争,导致很多人负伤甚至残疾;人类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下,每一次大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也会让大量人类变成残疾人。况且当时的医疗卫生条件极端低下,缺乏及时有效的治疗,也加大了人们成为残疾人的可能性。因此原始社会存在残疾人是可以肯定的。

据文献推测,“我国远在伏羲、燧人氏之世,已有水潦之厄;黄帝一百年复有地震之灾”^①。《尚书·尧典》中已有关于尧帝时期洪水泛滥的记载,“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②;《尚书·益稷》中也记载了舜帝时期发生水灾的情形:“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昏垫。”^③可见,伏羲、燧人氏、黄帝、尧帝和舜帝生活的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出现了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值得一提的是,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记载:“虞舜者,名曰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页。

② 《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2页。

③ 《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1页。

重华。重华父曰瞽叟。”^①瞽在中国古代指盲人，意即舜帝的父亲是盲人。盲人的儿子可以成为中国历史传说中的圣人，似乎可以窥见中国古代原始社会对残疾人的一丝宽容。

先秦时期，国家的建立以及家庭的出现，改变了原始社会末期“鰥寡孤独废疾者有所养”的状况，残疾人开始由各个生育他们的家庭承担主要的养育责任。人们对残障现象有了初步的认识，据甲骨文记载，商朝就有关于残疾的称谓，如“疾目”（盲）、“疾耳”（聋）、“疾言”（语言障碍、失语症）。《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目不别五色之章为昧。”^②这些认识为预防残疾、保护残疾人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同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国家政局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开始关注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并作为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汤凤兴夜寐以致聪明，轻赋薄敛以宽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穷，吊死问疾以养孤嫠”^③，并针对残疾人的特点及其对社会、家庭的影响，提出了一些关于残疾人的政策，“季夏之月……行惠令，吊死问疾”^④。生育了残疾人的家庭，比一般的家庭生活负担要沉重得多，统治者根据这一特殊情况，制定了减免他们赋税徭役的政策，以减轻残疾人家庭的负担，保证残疾人的正常生活。“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⑤大司徒之职：“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郑玄注：“宽疾。若今癘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⑥

唐宋时期，国家版图相对固定，政治家和思想家开始从治国安邦的高度来重视残疾人的需要和发展，注重残疾人政策制度的

①《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页。

②刘宇晟：《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发展》，《中国特殊教育》，2000年第2期，第59页。

③《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6页。

④《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27页。

⑤《礼记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46页。

⑥《周礼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06页。

承袭。尤其是宋代的官员，真正贯彻落实了各项政策，如免除赋役方面，把赈济和免税立为定制和惯例；又如在医养方面，从唐朝武则天在寺院设立“悲田养病坊”以救济孤穷残丐开始，宋代承办了“福田养病坊”，扩大了规模和数量，期间又增置养济院、安济坊、漏泽园等，乃至元、明、清时期的养济院、惠民局及惠民药局等^①，这些都体现了不同朝代残疾人政策制度的承袭。然而，古代残疾人生活不尽相同，有为官者，生活较为富裕，如宋初宰相赵普的重要幕僚杨希闵虽为盲人，但赵普的许多奏折却主要出自杨希闵之手；宋真宗的宰相王钦若长有癭瘤，被称为“癭相”；王安石之子是轻度精神病患者等^②；但大多残疾人生活则相对困苦，许多沦为仆人甚至乞丐，处于弱小、卑微、困顿境地，需要怜悯、同情和关照。

总之，我国古代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残疾人，其生存状况千差万别。统治者均从维护阶级统治的需要出发，采取了一定的政策措施为部分残疾人生活提供了一定保障。然而，对残疾人的保障主要源于对残疾人个体残损的怜悯、同情与慰藉，是一种慈恩模式。尽管历代连续的养疾、赈济、优抚等措施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残疾人个体悲惨的生活境遇，但这种慈恩模式终究只是统治者“家天下”格局下的“安抚子民”“哺育百姓”^③。在古代社会，残疾人始终是被动的施舍接受者，这既无法使残疾人在人格上具有与他人平等的观念，也无法真正长远地保护残疾人。

2. 中国古代残疾人形成的原因

一般来说，造成残疾的原因可以分成两种，即先天性残疾和后天性致残。先天性残疾是由生理和遗传因素造成的，而后天性致残的原因则有很多。中国古代相当一部分残疾人是后天性致残，除一些意外伤害外，很多都可以归结为社会性原因。例如，长期

① 丘明峰：《从中国历史思考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研讨会暨第八届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论坛论文集，2014年，第28页。

② 杨高凡：《宋代残疾人保障问题研究》，《残疾人研究》，2013年第3期，第27页。

③ 赵树坤：《中国残疾人保障理路的省思》，《思想战线》，2013年第5期，第130页。

在中国宫廷中存在的宦官制度导致很多人成为经受宫刑的残疾人；封建礼教束缚下的妇女为了“守节”而自残身体；历朝历代采用的严刑峻法也使很多人成为残疾人。归结起来，中国古代社会性残疾的成因大致有以下几种：

（1）主动致残。

主动致残，即个体按照自身的意愿伤害躯体导致自己残疾。从表面来说，主动致残是遵从了个体主观的意愿，可是究其根本，往往能找到一些社会性的动因。也就是说，从某种意义上讲，主动致残的外部原因更为复杂，往往是个体在社会主流思想的影响和控制下，盲目地或不得不做出自残的行为。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是君权至上的社会，以孔孟学说为核心的儒家思想在长期的演化和改造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服务于君主专制的思想，例如“君为臣纲”“文死谏，武死战”等忠君思想，这些都被古代知识分子奉为崇高的道德追求和精神境界，受其影响，中国很多文人不惜以自残来表达对君王的忠诚，很多将领也不惜以自残来表达对君主的忠心。在中国古代，关于此类事件的记载屡见不鲜。如春秋时期，楚国大夫鬻拳强谏文王不从而自残；唐朝“安史之乱”期间，张巡的部将南霁云为请求贺兰出兵相助，用佩剑自断一指等。在中国古代，这种用主动自残的方式表达忠心和决心的方式往往会受到社会的认可。例如《左传》中对鬻拳评价为：“鬻拳可谓爱君矣，谏以自纳于刑，刑犹不忘纳君于善。”^①此外，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是男权主导的社会，三纲五常中“夫为妻纲”的封建思想极大地禁锢了女子的思想和行为，很多“烈女”为了表示自己“一女不事二夫”的决心，也以主动致残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贞节和对丈夫的忠贞。这两类主动致残尽管原因有所不同，但是从根本上说，都是受到了封建礼教思想的禁锢，体现了古代封建思想对人行为的约束和控制。

（2）被动致残。

被动致残是指由个体以外的其他人对个体身体造成的残疾。在中国古代，被动致残的社会性原因更为显著。中国封建社会权

^①《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73页。

力是以君权、族权和夫权为核心的，在封建礼教严格的思想控制下，人们的生存权和安全权得不到基本的保障，被动致残的事件比比皆是，而战争和刑罚可以说是被动致残的两大原因。中国历史上的朝代更替大多是通过战争的方式来完成的，每次战争都会导致残疾人数量的剧增。例如，宋朝和西夏发生战争，大量被俘的宋朝将士都被割去了耳朵和鼻子，更不要说战争致残的人数了。中国古代的刑罚是很严峻的，残酷的肉刑在中国历朝历代都出现过。肉刑是指以国家强制为后盾，司法机关对犯有某种罪行的人处以“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①的刑罚。具体刑罚有黥（在脸上刻记号或文字并涂上墨）、劓（割鼻）、刖（断足）、宫（毁坏生殖器）等刑罚。据资料记载，肉刑在夏朝以前已经出现，夏朝统治者加以沿用。夏以后经商到周，刑罚有了进一步发展。《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②西周法律规定肉刑很多，不仅见于史籍，也见于出土的铭文。1975年2月以来，从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文物的西周青铜器铭文，就有关于拟处罪犯黥刑的记载。春秋战国时期，肉刑的适用更为广泛。据载，晏婴作为使臣到齐国，谈及对齐国的印象时，就曾当着齐景公的面说：“国之诸市，屡贱踊贵。”^③说明当时受刖刑的人很多。汉文帝在位期间，先后废除了肉刑中的黥、劓、斩左右趾（实即刖刑），被后人誉为“千古之仁政”。自此以后，肉刑基本停用。魏、晋以后，虽屡有恢复肉刑的议论，但终未被采用。当然，使用肉刑的个别事例还是有的。中国历史上不乏文臣武将经受酷刑却忍辱负重留名青史的。战国时孙臆被剜去膝盖骨却写下流传千古的军事著作《孙臆兵法》；汉朝司马迁受宫刑，却以残疾之躯忍辱终生，写下被鲁迅称之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④的《史记》。此外，改良造纸术的蔡伦和七下西洋的郑和也都是遭受宫刑之苦的宦官。他们坚强的毅力

①《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98页。

②《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44页。

③《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31页。

④鲁迅：《汉文学史纲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4页。

和卓绝的才华为世世代代的中国人树立了榜样。

3. 中国古代残疾人的分类

残疾人和普通人是相对的称谓,我国先秦时期就出现残、疾、废等单字来代指身有残疾的人。为了便于区分残疾的类型,逐渐发展为开始用不同的词或词组来代指不同的残疾类型。如汉代之后的典籍中,就出现了癃病、痲痿、残废、废人、癃废等称谓。同时也开始用盲、聋、瘖、愚等表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等。可以说,虽然中国古代对残疾人的称谓用词和现代有所不同,但是已经初步明确了残疾人是代指肢体、感官残缺不全或伴有机体功能障碍的特殊人群,而中国古代对残疾人的分类已经和现在大致相同^①。

(1) 瞽、矇——视力残疾。

我国先秦古籍中常用瞽、矇、瞍、盲、眇等单字词来代指视力残疾。早在西周时期,盲人就开始负责宫中的音乐事物。《周礼·春官·瞽矇》记载:“瞽矇掌播鼗、柷、敔、圉、箫、管、弦、歌。”^②郑玄解释不同程度盲人的区分:无目眇谓之瞽,有目眇而未见谓之矇,有目无眸谓之瞍^③。此外,盲多指双目失明;眇多指单目失明。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盲是目无眸子,即眼中无眼球^④,类似现代医学中的先天性无眼球或后天原因失去眼球造成的失明;矇是童也,一曰不明也,义为眼珠为云翳所覆,即白内障,失明成为盲者;瞽为目但有眇也,义为眼瞎,眼睛只有一条缝。由瞽字派生出来的词比较多,如瞽人、瞽工、瞽姬、瞽医、瞽师、瞽技、瞽夫表示各类不同身份的盲人。除此之外,《说文解字》表达视力障碍的字还有昧、昧等。这说明古代中国对视力障碍类型已经有了较为细致的划分。

(2) 聋、聵——听力残疾。

中国古代多用聋、聵等单音词指称听力残疾。《国语·晋书四》

① 陆德阳、道森信照:《中国残疾人史》,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② 《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97页。

③ 《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54页。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5页。